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罗卫国、史东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出具的《关于减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史东伟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原定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罗卫国、史东伟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47,309	26.28%	IPO前取得:62,3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388,800	23.73%	IPO前取得:57,3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936,109	50.01%	—

注:合计持股比例应为50.02%,与表中合计数有所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卫国	0	0%	2020/9/24 - 2021/3/23	大宗交易	0-0	0	63,547,309	26.28%
史东伟	0	0%	2020/9/24 - 2021/3/23	协议转让	0-0	0	57,388,800	23.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罗卫国、史东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罗卫国、史东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罗卫国、史东伟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减持的数量与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罗卫国、史东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在减持期间,罗卫国、史东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0-8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7,95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6,178,228,432股的22.30%。

2、此次申请解除限售事项中,使用的"总股本"为公司2020年11月30日股东名册中的总股数6,178,228,432股;此数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总股本6,178,222,288股"存在差异,差异是由可转债转股导致。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554,832,865股股份用于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总股本6,178,211,497股。根据规定,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产融")、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壹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投资")、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天路")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股份取得方式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393,700,787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前持有招商公路股份	2020年12月25日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00,787	393,700,787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30,314,961	230,314,961		
4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595	131,233,595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98,425,197	98,425,197		
6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6,797	65,616,797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39,370,079	39,370,07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7,716,535	17,716,535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874,015	7,874,015		
	合计	1,377,952,753	1,377,952,753	-	-

上述相关情况请查阅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77,95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上市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6.37%	否	其中196,850,000股存在质押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00,787	6.37%	否	否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30,314,961	3.73%	否	否
4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595	2.12%	否	否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98,425,197	1.59%	否	否
6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6,797	1.06%	否	否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39,370,079	0.64%	否	否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7,716,535	0.29%	否	否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874,015	0.13%	否	否
合计		1,377,952,753	22.30%	-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量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3,379,383	91.02%	-1,377,952,753	4,245,426,630	68.72%
高管锁定	750	0.00		750	0
首发前限售股	5,623,378,633	91.02%	-1,377,952,753	4,245,425,880	68.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49,049	8.98%	+1,377,952,753	1,932,801,802	31.28%
三、股份总数	6,178,228,432	100.00%		6,178,228,432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泰康人寿、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在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华北高速过程中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所持招商公路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泰康人寿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本企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已履行前述承诺
交投产融 中新壹号 民信投资 信石天路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已履行前述承诺

(二)中新壹号的最终出资人关于所持中新壹号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协信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世乐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新壹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已履行前述承诺

(三)信石天路的最终出资人关于所持信石天路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信石天路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信石天路间接享有的与招商公路股份有关的权益。	已履行前述承诺

(四)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交投产融 中新壹号 泰康人寿 民信投资 信石天路	本公司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已履行前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非保本收益型	1,000	2020/9/14	2020/11/16	63天	4.80%	1,000	8.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5/27	2020/11/27	184天	3.70%	3,000	55.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0/9	2020/11/30	52天	2.85%	2,000	8.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6/5	2020/12/5	180天	3.33%	3,000	45.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9/22	2020/12/22	91天	3.00%	4,000	29.9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3,000万元及收益147.52万元均已到账,协议履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24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1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8.2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15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46,000	32,000	415.86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922,418,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278,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2,139,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8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28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1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800,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8%;反对1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6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翌晨持有公司0.7%的股份,系张建均之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张建均、张翌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计划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翌晨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建均、张翌晨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张建均。本次股份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张建均(不含间接持股部分)持有公司股份19,62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9%,张翌晨持有公司股份8,5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5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2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6%;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8,22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6%。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张建均拟转让不超过1,900万股(含本数),张翌晨拟转让不超过850万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即不超过2,750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建均、张翌晨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均所持公司股票3,919,144股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其余15,710,000股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张翌晨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所得,张建均前期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均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均、张翌晨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建均、张翌晨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属于张建均、张翌晨和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建均、张翌晨提供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自2020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0,458,9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95%(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1日至12月18日	4.77	10,458,981	0.3895%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4.67元—5.07元。

2、自2019年8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4946%。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66,903,304	32.2813%	856,444,323	31.8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903,304	32.2813%	856,444,323	31.89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目前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内部管理优化的需要,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政务行业线的经营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行业地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13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截至2020年11月30日部分账龄达五年以上,且确实无收回可能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4,703,095.90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4,703,095.9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703,095.90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已对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需,有助于提升公司政务行业线的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价格遵循公平合理、自愿协商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政通")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拟收购查树衡、查燕燕、查兵兵(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太极云软"或"标的公司")36.2049%股权,交易价格合计72,400,000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履行收购查树衡、查燕燕、查兵兵《关于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权人包括关联方查树衡及其女儿查燕燕、查兵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南威政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169,802.50元,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履行《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20-083);南威政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查树衡为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太极云软26.4981%股权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查树衡、查燕燕、查兵兵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把握政务行业机遇,加强深圳太极云软的整合力度,提高深圳太极云软的决策效率,南威政通拟收购深圳太极云软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36.2049%的股权。

南威政通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统筹公司政务